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5號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志泓

邱芊穆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周銘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3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鄧志泓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邱芊穆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1行至第4行關於被告鄧志泓前科紀錄之記載均刪除。

(二)犯罪事實第14行所載「提領朋分花用」更正為「提領，並由鄧志泓獨自花用」。

01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志泓、邱芊穆於本院審理中之自
02 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鄧志泓、邱芊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5 取財罪。

06 (二)被告2人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致告訴人李瑞廷於密接
07 時間多次匯款，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
09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10 應論以一罪。

11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對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
12 色、分擔之行為，以及本案詐欺行為之分工方式，均有所認
13 識，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鄧志泓前因竊盜、搶奪案件，於民國110年3月17日縮短
15 刑期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
16 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8 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並參酌檢
19 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20 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
21 畢情形、兩罪間之差異、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
22 性等情綜合判斷後，認被告鄧志泓所犯前案、本案罪質相
23 似，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為獲取利益而未尊重他人權利，又
24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中期更犯本案之罪，顯見被告鄧
25 志泓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
26 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27 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
28 其刑。

29 (五)至被告邱芊穆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邱芊穆部分得適用刑法第
30 59條對酌減其刑等語，惟本院衡酌本件之犯案情節，尚難認
31 被告有何客觀上足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依其所犯法條之法

01 定刑度，亦無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而其坦承
02 犯行之犯後態度，本院已依刑法第57條為量刑之審酌事由，
03 故認不宜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當途徑獲取
05 財物，反藉由告訴人誤認被告鄧志泓為其友人，並尋求協助
06 之際，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獲取財物，其等所為實值非
07 難；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由被告鄧
08 志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被告邱芊穆則提供帳戶以供收受財
09 物等分工情節，兼衡被告鄧志泓曾因竊盜、搶奪案件經法院
10 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
11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及被告鄧志泓無與告訴人和解之意
12 意願，被告邱芊穆固有意願和解，然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
13 等情，及被告鄧志泓自述國中畢業、之前在貨運公司上班、
14 需要照顧母親；被告邱芊穆自述高中畢業、目前無業、需要
15 照顧配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6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
20 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
21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
2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3 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24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25 109年度台上字第58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
26 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本案犯罪所得均由被告鄧志泓單獨花用
27 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70頁），是可知本案犯罪所得明確分
28 配由被告鄧志泓一人獨得，此部款項既未扣案，然為避免被
29 告鄧志泓坐享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對被告鄧志泓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26號

被 告 鄧志泓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里○村○○號

居苗栗縣○○鄉○○路000號2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芊穆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路000號3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鄧志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曾因搶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3月17日假釋期滿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與友人配偶邱芊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初旬某日，分別假冒為李瑞廷之友人「江哥」及「江哥配偶」，共同向李瑞廷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幫忙處理其與當舖之債務糾紛云云，鄧志泓並提供邱芊穆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供匯款，致李瑞廷陷於錯誤，而依鄧志泓之指示，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15時26分許、32分許及11月1日0時30分許，委託母親及自行匯款3萬元、2萬9,985元（已扣手續費15元）、6,000元至臺銀帳戶內，旋遭鄧志泓、邱芊穆提領朋分花用。嗣李瑞廷仍遭當舖催債，去電詢問鄧志泓處理事宜無果而發覺有異，佯以送包裹為由，前往鄧志泓擔任警衛之苗栗縣○○市○○街0○00號社區大樓質問鄧志泓、邱芊穆後始悉受騙，經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李瑞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志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曾向告訴人李瑞廷表示可以6萬6,000元處理其與當舖之債務，及將告訴人匯款花用殆盡之事實。
2	被告邱芊穆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曾將臺銀帳戶借被告鄧

01	中之供述	志泓收受告訴人匯款6萬6,000元之事實。
3	告訴人李瑞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件遭被告2人分別假冒友人「江哥」及「江哥配偶」，共同佯以幫助處理當鋪債務詐騙6萬6,000元，且匯款後被告2人未曾處理其債務，經尋得被告2人當面質問，被告鄧志泓即推諉係被告邱芊穆詐騙，被告邱芊穆則以確有處理否認詐騙等事實。
4	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ATM交易明細；被告邱芊穆之臺銀帳戶申登暨交易明細。	佐證本件被告2人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鄧志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2人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察官　石　東　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1

書記官 陳倩宜